

廈門大學

2021年國家公派研究生項目 選派工作手冊

研究生院
2021年1月

目 录

一、2021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简介	1
(一) 2021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一览表	1
(二) 主要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2
(三) 资助内容	2
(四) 申请条件	2
(五) 主要项目申请、录取时间	3
(六) 派出与管理	3
二、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简介	5
(一) 总则	5
(二) 选派计划	5
(三) 支持重点	5
(四) 资助内容	5
(五) 派出渠道	5
(六) 申请条件	6
(七) 选拔对象及要求	7
(八) 选拔办法	8
(九) 项目评审的基本选拔标准	8
(十) 录取、派出与管理	9
三、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11
选派工作安排及要求	11
(一)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类别选派工作安排	11
(二)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类别选派工作安排	14
(三) 选派工作要求	16
四、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19
申请材料及说明	19
(一) 应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	19
(二) 申请材料说明	20
(三) 附件清单	23

五、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24
有关国别申请、派出注意事项	24
六、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27
常见问题解答	27
(一) 申报阶段:	27
(二) 评审阶段:	33
(三) 录取和派出阶段:	34
(四) 回国阶段:	34
七、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35
联系方式	35
(一) 国家留学基金委	35
(二) 学校研究生院	35
八、相关文件	36
(一)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	36
(二)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使用指南 (研究生类)	43

一、2021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简介

(一) 2021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选派计划	选派类别	备注
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10500 人	①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2500 人）； ②联合培养博士生（8000 人）	本手册将详细介绍该项目的校内选派工作安排
2	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	300 人	高级研究学者	项目 1 的配套项目
3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采取“各单位先申报项目、后推荐选派人员”的模式实施；我校现有 8 个执行中的创新项目，详见： https://gs.xmu.edu.cn/info/1189/10886.htm		
4	国外合作项目	即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外方机构签署协议并由中外双方联合评审、联合资助的项目，如国家留学基金委剑桥奖学金、中德（CSC-DAAD）博士后奖学金项目、与瑞典皇家理工学院合作奖学金、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等。		
5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2230 人	包含：①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②联合培养博士生；③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④联合培养硕士生等	
6	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			
7	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	200 人	包含：①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②联合培养博士生；③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④联合培养硕士生等	
8	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	200 人	①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②联合培养硕士生	
9	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750 人	实习生、访问专家等	
				校内选派工作安排 详询学生处

(二) 主要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一般为 36 - 48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为准。

2. 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研究）：6 - 24 个月。

3.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一般为 12 - 24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为准。

4. 联合培养硕士生（在国内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3 - 12 个月。

(三) 资助内容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对部分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等以录取文件为准。

(四)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

(4)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5)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6) 符合申请项目的其它具体要求。

2.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2)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3)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4)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因疫情原因申请放弃公派留学资格或资格有效期内未能派出的除外）。

(5)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两年。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 主要项目申请、录取时间

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校内选派工作安排详见本手册。

2.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详见：

<https://gs.xmu.edu.cn/info/1189/10886.htm>

3. “国际组织实习项目”详询学校学生工作处。

4. 其他项目详见国家留学网 (<https://www.csc.edu.cn/chuguo>) 公布的申请指南以及学校研究生院网站 (<https://gs.xmu.edu.cn/gjhjy/gplx.htm>) 公布的校内选派通知。

(六) 派出与管理

1. 推选单位对本单位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

2. 被录取人员须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派出。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3.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按要求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协议书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通过后生效；办理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和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办理预定机票、《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等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4. 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10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及相关材料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具体按照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要求办理。

5.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国内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定期向推选单位提交研修报告。

6. 留学人员学成后应按期回国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之日起 3 个月内须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本科插班生无回国服务期要求。

7.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七）本文未尽事宜，请以国家留学网上公布的“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https://www.csc.edu.cn/article/1950>）为准。

二、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简介

（一）总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聚焦加快建设人才强国目标，紧密结合并推进“双一流”建设，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厦门大学研究生院为本项目在我校的受理机构。

（二）选派计划

2021 年计划选派 10500 人出国留学，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2500 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8000 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国内外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公开选拔。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面向全国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选拔。

（三）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重点支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依托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协议赴国外学习。

（四）资助内容

1. 国家留学基金为留学人员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生活的经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见“八、相关文件”）。

2. 对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赴国外高校或科研院所攻读博士学位人员，不提供学费资助。

（五）派出渠道

申请人可通过不同渠道派出：一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即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

二是“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即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并获得外方同意）。第二种渠道的项目信息可在国家留学网查询（<https://bg.csc.edu.cn/>）。

（六）申请条件

1. 符合《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详见本手册“一（四）”，或<https://www.csc.edu.cn/article/1950>）。

2.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学风诚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3.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5. 必须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6. 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申请时应达到相关英语合格条件；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申请时应达到相应语种的合格条件）：

①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②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③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④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IBT）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⑤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⑥参加由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并达到其入学语言要求的，应

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应注明外语考核方式、时间、结果等信息,如仅注明申请人“外语已合格”“已达到外语要求”等过于简略的表述,不符合要求):

通过其他语言考试达到国外拟留学单位入学语言要求的(包括托福家庭版 TOEFL iBT Home Edition、雅思家庭版 IELTS Indicator),须提交成绩单及外方出具的认可该语言考试的证明。

7. 关于外语合格条件的补充说明:

①如果邀请信中注明申请人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申请时应提交相关英语水平合格证明;如果注明工作/学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申请时应提交相应语种的合格证明。如果邀请信中未明确工作语言,拟赴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英语国家的人员,申请时应提交英语合格证明;拟赴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日本、韩国和俄罗斯等国留学的人员,申请时应提交相应语种的合格证明。

②雅思、托福、WSK 和韩语(TOPIK)的成绩有效期为两年,申请时成绩需在有效期内。

③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获外语专业第二学位人员需提供外语专业学位证书)。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本手册“六(一)23”。

8. 申请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派出者,还需满足合作奖学金要求的其他条件。

(七) 选拔对象及要求

1.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硕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选拔对象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

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以及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外语水平证明。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

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2. 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以及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外语水平证明。

博士四年级学生如申请需提交学校同意延期毕业的证明（打印学校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上生成的《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审批表》，并由学院审核后签字盖章）。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

温馨提醒：

在对外联系阶段，请申请人与外方导师确认同期邀请信发放情况。每名外导同期同一身份发放 Offer 建议不超过 4 人。

（八）选拔办法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校内有关选派工作流程及截止时间详见本手册中的“三、工作安排与要求”。

（九）项目评审的基本选拔标准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结果。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两个环节，其中任何一个环节未通过，均不会被录取。

1. **材料审核环节**主要审核申请人是否满足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申请材料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各项材料具体要求等。

2. **专家评审**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察：

①申请人综合素质。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经历及能力、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等；

②国外拟留学单位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水平及国际认可度；

③国外导师的学术背景、领域内影响力、对往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指导情况、同期指导的学生数量等。原则上国家留学基金委最多可新资助 2 名本项目同一留学身份人员在国外同一导师指导下学习。不支持国内外为同一导师人员的申请。

④拟留学专业是否属于国家急需；是否为国外拟留学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等；

⑤出国留学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

⑥所在单位的推荐意见及申请材料的准备情况等。

（十）录取、派出与管理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录取结果于 2021 年 5 月公布，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录取结果于 2021 年 7 月公布。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的录取结果需与外方确认后陆续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

2. 各学院（研究院）对本单位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

3. 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4.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按要求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和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办理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办理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详见 <https://www.csc.edu.cn/chuguo/s/1552>）。

5. 各学院（研究院）应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学业，保证按期派出。留学人员派出前，各单位应进行思想道德、心理健康和学术诚信等方面的行前教育和培训，加强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教育，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

各学院（研究院）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项目年度工作总结提交至学校研究生院。年度总结包括当年选派情况、当年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往年派出人员在外学习情况、取得的初步或阶段性成果、典型事例；已回国人员去向、主要工作业绩；执行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及建议等。

留学人员派出后，各学院（研究院）应加强对其指导，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驻外使（领）馆以及学校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学习/工作，并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吸引优秀留学人员回国工作。

6. 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

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等材料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7.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业进展进行年度复核。复核办法另行通知。

8. 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定期向国内导师、研究生院（抄送邮件至 chenquan@xmu.edu.cn）提交研修报告，学成后应按期回国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之日起3个月内须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

9.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十一）本文未尽事宜，请以国家留学网上公布的“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专栏”（<https://www.csc.edu.cn/chuguo/s/1951>）为准。

三、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选派工作安排与要求

(一)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类别选派工作安排

(**重要提醒**: 申请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派出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如相应的奖学金指南(详见: <https://bg.csc.edu.cn/>)中提及联培博士在国家平台申请时间为3月10-31日的, 其校内申请与审核时间节点参照“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类别执行。)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人
第一阶段: 申请准备	2021 年 2 月 28 日 前	1.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类别的同学查看选派办法, 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 2.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类别的同学, 无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的中外合作奖学金派出还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派出, 均需自行对外联系, 取得入学通知书/邀请信, 并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	申请人
		1. 各院布置工作, 制定本院的高水平项目选派工作方案。 2. 各院组建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专家评审小组。要求详见本手册“三(三)1”。	各学院(研究院)
第二阶段: 学生 校内申请	2 月 28 日 前	1.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类别的同学完成“学校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中的校内申请信息填写, 提交后生成《校内申请表》。 <u>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须登录该校内平台, 请下载附件的申请表填写后提交。</u> 2.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类别的同学	申请人

		<p>务必在 2 月 28 日前向所在学院研秘老师提交完整的电子申请材料。材料清单详见本手册“四、申请材料及说明”。</p> <p>温馨提醒：</p> <p>1. 申请人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国家信息平台上的正式申报，详见“第四阶段”中的说明。</p> <p>2. 完整的纸质申请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的时间将另行通知。</p>	申请人
第三阶段： 学院评审	3月1-8日	<p>各院审核申请资格和材料，组织专家小组评审，出具推荐意见，产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在3月8日前汇总提交电子材料至研究生院相关邮箱（chenquan@xmu.edu.cn）。要求详见本手册“三（三）工作要求”。</p>	各学院（研究院）
第四阶段： 学生正式申报 （国家平台）	3月10-12日	<p>经所在学院推荐后，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类别的同学务必在 3 月 12 日前在国家公派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完成正式申报，提交后生成《国家申请表》。</p> <p><u>申请人现在即可登录国家信息平台注册并填写基础信息、准备网上申请表中的研修计划，待 3 月 10 日国家信息平台正式开放后填写其它内容并提交。</u></p>	申请人
第五阶段： 校级评审	4月12日前	<p>4月10日前，研究生院等对各院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召开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会议，确定校级推荐名单；研究生院对国家信息平台上的正式网报材料进行审核，录入推荐意见，公示推荐名单；</p> <p>4月12日前提交正式校级推荐名单至国家留学基金委。</p>	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
第六阶段： 国家评审	4-5月	<p>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材料审核、专家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p>	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七阶段： 录取与派出	5月	国家留学基金委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中外合作奖学金的录取结果需与外方确认后陆续公布。 被录取人员自行下载打印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	被录取人员
	6月起	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被录取人员

(二)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类别选派工作安排

(**重要提醒:** 申请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派出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如相应的奖学金指南(详见: <https://bg.csc.edu.cn/>)中提及联培博士在国家平台申请时间为3月10-31日的, 其校内申请与审核时间节点参照“(一)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类别执行。)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类别			
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人
第一阶段: 申请准备	2021年 4月20日 前	<p>1. 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类别的同学查看选派办法, 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p> <p>2. 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类别的同学主要通过所在院系、导师的现有科研合作渠道等方式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和导师, 取得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 并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p>	申请人
第二阶段: 学生 校内申请	4月20日 前	<p>1. 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类别的同学完成“学校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中的校内申请信息填写, 提交后生成《校内申请表》。</p> <p>2. 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类别的同学务必在4月20日前向所在学院研秘老师提交完整的纸质申请材料。材料清单详见本手册“四、申请材料及说明”。</p> <p>温馨提醒: 申请人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国家信息平台上的正式申报, 详见“第四阶段”中的说明。</p>	申请人
		<p>各院审核申请资格和材料, 组织专家小组评审, 出具推荐意见, 产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 在4月30日前汇总提交材料至研究生院。要求详见本手册“三(三)工作要求”。</p>	各学院(研究院)
第三阶段: 学院评审	4月21-30 日		

<p>第四阶段： 学生 正式申报 (国家平 台)</p>	<p>5月10-12 日</p>	<p>经所在学院推荐后，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类别的同学务必在5月12日前在国家公派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完成正式申报，提交后生成《国家申请表》。</p> <p>申请人现在即可登录国家信息平台注册并填写基础信息、准备网上申请表中的研修计划，待5月10日国家的信息平台正式开放后填写其它内容并提交。</p>	<p>申请人</p>
<p>第五阶段： 校级评审</p>	<p>6月12日 前</p>	<p>6月10日前，研究生院等对各院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召开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会议，确定校级推荐名单；研究生院对国家信息平台上的正式网报材料进行审核，录入推荐意见，公示推荐名单；6月12日前提交正式校级推荐名单至国家留学基金委。</p>	<p>研究生院等 职能部门</p>
<p>第六阶段： 国家评审</p>	<p>6-7月</p>	<p>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材料审核、专家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p>	<p>国家留学基 金委</p>
<p>第七阶段： 录取与派 出</p>	<p>7月</p>	<p>国家留学基金委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中外合作奖学金的录取结果需与外方确认后陆续公布。</p> <p>被录取人员自行下载打印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p>	<p>被录取人员</p>
	<p>8月起</p>	<p>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p>	<p>被录取人员</p>

(三) 选派工作要求

1. 各院组建专家评审小组

各学院（研究院）应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学校的相关政策和要求，结合学科发展需要，制定具体的选派方案。各院应按要求在 2 月 28 日前组建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专家评审小组，并在 4 月 30 日前将小组名单（模板见附件）电子版发至研究生院相关邮箱（chenquan@xmu.edu.cn）。电子版分为 excel 版和签字盖章件的扫描版，纸质版由各院存档。

专家组成员要求：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博士生导师、具有海外留学背景或一年以上海外访问经历，且熟悉申请人学科专业。建议邀请有派出学生经验的导师作为专家组成员，组织 3—7 名（单数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

2. 学生校内申请

(1)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与“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申请与审核时间不同，详见上文，请注意区分。

(2) 每位申请人应按“四、申请材料及说明”的要求认真准备完整的申请材料，在所申请类别对应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所在学院的研究生秘书老师。

①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及部分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类别的同学在校内申请阶段先提交电子版。每位同学的所有电子材料放入同一个文件夹，并以“学生姓名+攻博或联培”格式命名。其中，每项材料应保存为 pdf 格式，并按“四、申请材料及说明”提及的顺序排列。完整的纸质申请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②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类别的同学在校内申请阶段提交纸质材料。每位同学的所有材料一式一份，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并按“四、申请材料及说明”提及的顺序排列，用长尾夹夹好。

3. 学院评审

(1) 评审内容

各学院（研究院）根据《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及本选派手册的相关要求，组织专家小组评审，审核申请资格和材料。

各院应对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

推荐意见，并为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者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各院应确保所推荐人员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学风诚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各院应对拟推荐名单及排序进行公示后，统一提交材料至学校研究生院进行校级评审。

(2) 各院须提交至研究生院的材料

①院级推荐名单一览表（模板见附件）

请确保一览表中所填信息准确无误；**攻博和联培分开排序**；须签字盖章；需提交 excel 版和纸质版。

②单位推荐意见（模板见附件）；不超过 500 字，必须包括：被推荐人思政表现、品行学风；学习情况、学术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综合素质与健康状况；外语水平；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回国后的发展考虑等。**应根据被推荐人的情况如实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具体评价，避免推荐意见千篇一律，不具参考价值。**经由学院分管副书记、副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需提交电子版（含 word 版和签字盖章件 pdf 版两种格式）和纸质版。

此为后续专家评审的重要参考，请认真准备。

③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培博士类别需交；模板见附件）

应由学院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进行评审、考察，并**如实填写，避免意见千篇一律或格式化内容。**

该表格应由至少 3 位专家填写，既需评分又需组长填写明确的评审意见和结论，并请每位专家签字确认。需提交电子版（经研究生院加盖公章后扫描成 pdf 版）和纸质版。

此为后续专家评审的重要参考，请认真准备。

④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培博士类别和攻读博士类别都应交；模板见附件）

主要包括：对申请人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

须用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经导师本人签字、加盖学院公章。需提交电子版（签字盖章件 pdf 版）和纸质版。

此为后续专家评审的重要参考，请认真准备。

⑤院级推荐名单公示网址及全文截图（电子版）

建议公示字段为：排序、姓名、培养层次、专业、年级、拟留学国别、申请选派类别，申请的公派项目名称。该项只需提交电子版。

⑥申请人的完整申请材料

⑦专家评审小组名单(模板见附件；要求见上文)

(3) 材料提交方式

须提交电子版的材料，请由学院统一发送至研究生院相关邮箱 (chenquan@xmu.edu.cn)。提交电子材料时，请各院按材料类别分别建立文档(如XX学院提交的电子文档，分为单位推荐意见、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国内导师推荐信等不同文件夹)。其中，每份文件以“学生姓名+单位推荐意见或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或国内导师推荐信”格式命名，请务必认真命名，切勿张冠李戴。

纸质版请由学院统一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4. 学生正式申报

申请人应在所申请类别对应的截止时间前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正式网上报名，提交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正式申请表。此步骤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

注：

校内相关流程的时间安排，可能根据实际需要稍作调整，请以届时的通知为准。为确保院级和校级评审时间充裕，请务必在本手册规定的各项截止时间前完成相应步骤和提交完整材料。

四、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 应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清单	操作人	操作方式	攻读博士	联培博士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	在线填写	√	√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受理单位	在线填写	√	√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受理单位	扫描上传	○	√
4	国内导师推荐信	受理单位	扫描上传	√	√
5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6	学习计划（外文）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7	国外导师简历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8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9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10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11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12	厦门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表（仅供校内审核使用，无需上传至国家平台）	申请人	校内研究生系统提交后生成	√	√
√：需要提交 ○：不需要提交					

- 以上 1-11 项为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必须提交的材料，第 12 项《厦门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表》仅供校内审核使用，无需上传至国家平台。
-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
- 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
- 申请人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套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的申请表填写务必完整准确，应上传的材料务必完整无误。缺失上述十一项

材料（第 1-11 项）中的任何一项或上传的附件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
误传漏传或材料和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 《单位推荐意见表》《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和《国内导师推荐信》由研究生院统一上传至国家平台。
- 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证明程序：**国内导师、学院负责人审核后，注明“中文翻译件与原文内容一致”，签字、盖学院公章；研究生院复核，加盖公章。
- 申请人将申请材料经由所在学院提交至研究生院之前请自行扫描、复印留存。材料交至研究生院后不予退还。
- 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简称“国家申请表”）

申请人需先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模板见附件）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国家申请表时由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应加盖学院公章。《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研究生院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此项是后续专家评审的重要参考，请认真准备和如实填写。具体要求详见本手册第三（三）3 条。**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需提交，模板见附件）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所在学院，应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由研究生院上传至国家信息平台。**此项是后续专家评审的重要参考，请认真准备和如实填写。具体要求详见本手册第三（三）3条。**

4. 国内导师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均需提交，模板见附件）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均应提交导师推荐信，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国内导师意见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应届本科生无需提交。**此项是后续专家评审的重要参考，请认真准备和如实填写。具体要求详见本手册第三（三）3条。**

5. 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1）申请人应提交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正式入学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文头纸）打印，入学通知由外方院校（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邀请信由国外导师签字。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 a.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b.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 c.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3）入学通知/邀请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请在提交的材料上用荧光笔高亮标出以下内容。邀请信必须包含以下所

有信息，缺一不可):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 c. **留学时间**: 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 (入学时间应不早于 2021 年 6 月, 同时不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f. **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 (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无需包含此项);
- g. **工作或学习语言** (英语或其他语种)
- h.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 如入学通知/邀请信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 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5) 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奖学金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 则根据具体合作奖学金规定执行。

6. 学习计划 (外文)

(1)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 (1000 字以上)**, 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 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 (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 (1000 字以上)**, 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 暂时无法确定导师, 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 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 (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7. 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 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 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 原则上不超过一页。

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 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 可暂不提供, 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 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8. 成绩单复印件 (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复印件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请注意，仅由学院盖章的成绩单或前一学历的成绩单未涵盖最后一个学期的，均不符合要求。如无法提供成绩单复印件，可使用档案馆、教务处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

9.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 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中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0.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请申请人将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11.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仅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如无法提供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可使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档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

12. 厦门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表（仅供校内审核使用；简称“校内申请表”）

申请人（研究生）在学校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填写信息，提交后生成。应届本科生直接填写附件的申请表。

（三）附件清单

1. 学院（研究院）2021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专家评审小组名单
2. 院级推荐名单一览表（高水平项目）
3. 单位推荐意见
4.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5. 国内导师推荐信
6. 厦门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表（**本科生填写，仅供校内审核使用**）

五、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有关国别申请、派出注意事项

1. 美国

美国等少数国家的部分学校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免除学费时一般按学年计算，如申请材料中提到免除其第一年学费，可视为达到免学费要求。

2. 英国

(1) 外语水平

根据英国政府签证及英国高校入学审核要求，赴英攻读博士研究生仅凭外方导师或院校出具的外语水平证明将无法申办签证并顺利办理入学手续；赴英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可能仍需提交指定的外语水平考试证明。建议申请人提前咨询拟留学单位主管部门并在申请时提交有效的雅思考试（IELTS）成绩。

(2) 学术技能专业审核（Academic Technology Approval Scheme, ATAS）

根据英国外交部规定，所有来自欧盟经济区（EEA）和瑞士以外国家的国际学生在前往英国高等教育机构学习前，需视情况根据拟留学专业参加 ATAS 审核。ATAS 审核应在留学开始前 9 个月内完成，审核通过后申请人方可申办签证。建议相关人员提前咨询拟留学单位相关部门，确认是否需要参与 ATAS 审核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有关 ATAS 审核的具体要求和申请流程，可参阅 <https://www.gov.uk/guidance/academic-technology-approval-scheme>。

(3) 板凳费（Bench fee）

大多数英国高校和科研机构会向国际访问学者、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收取板凳费。根据财政部、教育部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后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在外学习生活经费，并已涵盖板凳费。据此，国家留学基金不再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抵英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支付/报销板凳费。请相关人员在对外联系时提前了解英方收取板凳费的要求并做好相应安排。

(4) 医疗保险费（Immigration Health Surcharge, IHS）

根据英国政府规定，自 2015 年 4 月起，来自欧盟经济区（EEA）以外、申请赴英学习 6 个月以上的学生，需在递交签证申请时一并缴纳医疗保险费。上述人员在英留学期间可享受国民医疗服务（NHS）。

缴纳医疗保险的相关信息可查阅英国政府官方网站：
<https://www.gov.uk/healthcare-immigration-application>。

3. 日本

拟赴日本攻读博士学位人员，申请时应已通过日方院校的博士生入学考试，达到入学资格并取得正式入学许可书（无条件入学）；或取得日方院校招生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无条件入学通知。如入学许可书中未明确留学期限或未注明免除博士期间全部学费/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情况，须同时提交国外导师接收函并补充注明相关信息。申请时已为日本院校在读博士一年级的人员，提交在读学校开具的博士注册/学籍证明即可。

4. 瑞典

(1) 瑞典皇家理工学院及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只接受申请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合作奖学金人员赴该校学习、进修。上述两校不接受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申请赴瑞典学习人员的申请。

(2) 根据瑞典移民局规定，联合培养博士生首次申请签证最长期限为 12 个月，且不能在瑞典境内续签。建议申请人据此提前与瑞方导师商定计划留学期限。

(3) 根据瑞典高等教育法规定，自 2018 年 8 月起，在瑞高校就读的博士研究生须按照雇佣关系，以初级工作人员身份在瑞高校开展科研工作。目前博士研究生的一般工资标准为税后每月 22,500 瑞典克朗并逐年上调。

现行国家公派赴瑞博士研究生的奖学金资助标准为 15,000 瑞典克朗/月，剩余部分需由瑞方导师（或所在院系）补足，以达到瑞典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未达到上述工资标准人员可能在办理入学或申办签证时受阻。此外，挪威、丹麦高校在博士生入学注册前也有最低工资标准要求。

5. 比利时

APS 是目前赴比利时留学签证的强制性前置审查程序。自 2018 年起，比利时政府同意免除中国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 APS 审查。国家留学基金委每年会将当年录取赴比利时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名单统一通知比利时相关政府部门备案。

6. 法国

根据法国相关法律和规定，科研机构一般设有限制性区域（ZRR），进入该区域须通过法国的安全审查。若留学人员前往的实验室为 ZRR 区域，需联系法方导

师或留学单位为其申请安全审查手续。申请时，一般需提供个人简历和赴法的研究计划，审批过程约 2-3 个月，审批意见主要分为三种：同意、反对、或保留意见。只有获得同意意见的，留学人员方能获得签证。

六、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常见问题解答

(一) 申报阶段:

1. 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报名时间、选拔范围及选派规模有哪些变化?

答: 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从 3 月 10 日零时开始, 截至北京时间 3 月 31 日 24 时;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从 5 月 10 日零时开始, 截至北京时间 5 月 31 日 24 时。个别中外合作奖学金申报时间略有不同, 按具体选派办法规定的时间执行。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继续面向全国及在部分国家就读的留学人员公开选拔;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面向全国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选拔。

2021 年项目选派计划为 10500 人, 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2500 人,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8000 人。

2. 如何联系国外留学单位, 联系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 攻读博士学位生, 无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的中外合作奖学金派出还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派出, 均需自行对外联系, 取得入学通知书/邀请信等材料;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主要通过所在院系、导师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和导师, 制定联合培养计划并取得邀请信。

在报名前需要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联系过程中写清本人联系地址、电话、E-mail、传真号码等信息, 以便顺利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等有关材料, 并注意保留对外联系过程中的重要信息。

3. 留学单位可否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或机构?

答: 不可以。

4. 什么是“派出渠道”, 什么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 申请的国外留学单位仅限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的中外合作奖学金单位吗?

答: “派出渠道”包括“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中外合作奖学金”两类。“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中外合作奖学金”系申请人利用国

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并获得外方同意)。

国外留学单位不仅限于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的中外合作奖学金单位,申请人亦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

5.可同时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中外合作奖学金”吗?“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中外合作奖学金”在申请录取环节有何区别?

答:不可以。对外联系阶段,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派出渠道,但网上报名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进行申报。

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准备并提交申请材料即可,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录取结果于5月底公布,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录取结果于7月底公布。对申请“中外合作奖学金”人员,如合作奖学金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还需按具体规定补充相关材料,中外合作奖学金录取结果需与外方确认后陆续公布。

6.邀请信应具备哪些内容?

答:邀请信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不得晚于2022年12月31日);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及工作语种;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无需包含此项)。

7.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邀请信上的身份该如何表述?

答:赴美国等国家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取得的邀请信上身份可以为 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visiting researcher 或类似表达方式;赴英国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明确为 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 等学生类的表述。

8.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如何确定?

答: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具体由国内外导师商定。另外，申请时为在外自费留学博士一年级的人员，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二年级开始计算。

9.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主要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国际往返旅费及奖学金生活费，其中奖学金生活费是指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的基本生活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钱、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具体标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10.如取得多个外方院校的邀请信，申请时是否可申请多所院校？

答：不可以。申报时只能申请一所国外院校，并提交该院校的正式入学通知/邀请函。

11.是否需在申报前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答：是的。申请者需要在网上报名前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录取通知书，其为必要的申请材料之一。

12.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是否必须依托外方院校与本校已有协议？

答：联合培养博士生无需提交国内外院校的合作协议，但在对外联系阶段，应主要请国内导师帮助对外联系、与外方导师研究制定学习计划，国内外导师间应已有国际合作基础，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联合培养，提高留学效益。

13.对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身体条件有什么要求？

答：身心健康是申请者应具备的条件之一。申请者在申请前，应事先了解自身的身心健康状况及留学目的国的生活条件及健康要求，判断自己是否适合长时间出国留学。多数留学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公派留学人员，派出前需到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体检，并需获得《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并由教育部出国留学服务中心（<http://www.cscse.edu.cn>）、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http://jxb.shisu.edu.cn>）、广州留学人员和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http://www.gdzfwf.gov.cn>）审核合格后方可派出。具体信息请登录上述 3 个留学服务机构的网站查询。

14.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是否可以再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

答：不可以。获得部分奖学金者（指外方的奖学金扣除学费资助后，未达到国家公派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可申请。

15.国内已离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如何申请？

答：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接受个人申请，已毕业离校的学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须通过国内工作单位推荐。

16.企业工作人员是否可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对企业性质是否有要求？

答：可以。根据选派办法，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并满足申请条件的工作人员都可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对企业性质无特殊要求。在职人员申请须获得国内工作单位推荐。

17.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能否申请本项目？

答：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如希望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须已正式转为国内博士研究生身份，为保证留学目的清晰明确、联合培养计划切实可行，建议申请人申报时博士论文已开题。

进入博士阶段不可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8.是否可以申请国外大学的硕博连读？

答：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但必须在正式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中明确说明最终目标为攻读博士学位，且为无条件转博。另外，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

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硕士生以及硕博连读生、直博生不能申请赴国外硕博连读。

19.如何取得《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

答：申请人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出国留学申请表完毕后需提交并打印，《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将随同申请表一起打印出来，不能单独打印。

20.单位推荐意见表由谁负责填写，由谁负责输入？

答：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有关高校的申请入，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主管部门负责

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21.申请表提交后是否可以更改？

答：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撤回自行进行修改，但是一旦受理机构接收后就无法撤回申请表了。如确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改，需联系受理机构由其退回，并在项目申报系统关网前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操作具有极大风险，建议在申请表首次填写完成后，务必仔细核对确保无误。

22.提交材料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1）保证材料真实，确保材料上传齐全；

（2）请按提示详细填写研修计划，这是评审时非常重要的材料；

（3）国内外导师信息应准确、清晰，国外导师简历最好由导师本人提供并附带本人签名，务必杜绝从其它途径复制或过于简单的导师介绍；

（4）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研修计划必须由中外双方导师共同签字；

（5）申请人提交的成绩单应从本科开始，如为硕士/博士在读人员，请提供从本科至最近结束的一个学期的成绩单（不是只提供最后一年的成绩单）。

23.外语要求中第二条，“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如何认定？

答：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以下所列任一：

（1）往年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可认定留学期限、留学单位和学历的相关佐证材料，包括：

① 曾在外国取得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② 曾在外国工作或交流学习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曾工作或交流学习单位出具的在外工作或交流学习的证明。

24.“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合格标准如何认定？

答：获得 WSK 考试合格证书。

25.雅思、托福或者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等外语成绩是否必须在有效期内？

答：是的。雅思、托福、WSK 和韩语（TOPIK）的成绩有效期为两年，申请时成绩需在有效期内。

26.留学身份选定后是否可以再修改？

答：不可以。进入网上报名系统后，首先要选定留学身份，再选择留学国别和项目名称。留学身份一旦确定后则不可更改，如需更改，必须重新注册一个用户名。

27.赴非英语国家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可否以英语成绩申报？

答：可以。但如工作/学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申请时应提交相应语种的合格证明，具体要求详见选派办法第十七条。

28.在网上提交申请后是否需要邮寄纸质材料至留学基金委？

答：一般不需要。纸质材料交受理机构留存即可，留存期限为三年。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奖学金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还需按合作奖学金具体规定执行。

29.拟留学单位收取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费，是否可以由申请人个人自行支付？

答：不可以。为保证留学效益，申请人需获得外方免学费或由外方提供学费资助，不允许个人自己支付学费。

30.如果外方出具的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的留学期限为 3-4 年，在申请资助时如何确定资助期限与留学期限？

答：针对外方统一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只说明某一区间的情况，建议申请人通过拟留学单位院系或导师出具补充文件，进一步明确实际留学期限，确定奖学金的资助期限和留学期限。

31.网上申请报名系统中没有申请人的拟留学单位，可否申请添加？

答：可以。一些留学单位特别是科研院所暂时不在信息平台所列留学单位列表内，申请人在线申请时，可按相应提示办法及流程，申请新增留学单位。

32.应提交申请材料中的学习计划（外文）与网上申请表中的研修计划是否为同一材料？

答：不是。应提交申请材料中的学习计划是申请人、国外导师与国内导师共同制定，应为外文。而申请表中的研修计划为在网上申请表中填写，应为中文，

篇幅有限，简要表述即可。

33.在信息平台填写申请表时，如果学习专业与留学专业不完全一致，应该填写学习专业还是拟留学专业？

答：应填写拟留学专业名称及其对应的二级学科代码。

34.如申请人曾通过信息平台申请过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本次是否可重新使用上次填写的申请表及上传的材料再次进行申请？

答：不可以。再次申请需使用重新注册的账号，按要求填写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后，在线提交，以往的申请记录与本次申请无关。

（二）评审阶段：

35.项目评审的基本选拔标准有哪些？

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学生，到国外一流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进行选拔。

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两个环节：

（1）材料审核环节

主要审核：

- 申请人是否满足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如年龄、外语水平条件等。
- 申请材料是否合格，如申请材料是否真实齐全，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等。

（2）专家评审环节

专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 申请人综合素质。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经历及能力、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等；
- 国外拟留学单位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水平及国际认可度；
- 国外导师的学术背景、领域内影响力、对往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指导情况、同期指导的学生数量等；
- 拟留学专业是否属于国家战略急需；是否为国外拟留学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等；
- 出国留学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
- 所在单位的推荐意见及申请材料的准备情况等。

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等环节中任何一个环节未通过，均不会被录取。

(三) 录取和派出阶段:

36.被录取后会收到哪些材料？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到什么时候？

答：被录取人员可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包括：国家留学基金委正式录取通知、《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英文资助证明等。凭英文资助证明打印件办理签证等手续。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至被录取次年12月31日，过期无效，具体以录取通知为准。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被录取人员即使经批准同意放弃资格，2年内亦不得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37.被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录取后，是否可以申请变更留学单位、导师或国别？

答：原则上不可以，若确有特殊情况，需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按照留学国别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或美大事务部提出申请。

38.录取后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者国外永久居留权，还能派出吗？

答：不能。一旦取得国外移民签证或国外永久居留权，其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格将自动取消。留学服务机构将不再受理办理签证和机票事宜。

39.国家公派人员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是什么？

答：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留学基金委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服务期为两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经批准可从事1-2年的博士后研究。

(四) 回国阶段:

40.回国后须履行回国服务期两年，如何计算？

答：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规定，被录取人员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两年的义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经批准可从事不超过两年的博士后研究。回国服务时间从留学人员完成学业回国入境时开始计算，服务期两年。

七、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联系方式

(一) 国家留学基金委

1. 申请期间，申请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派出的，请直接与派出渠道一览表中的项目主管联系（详见：<https://bg.csc.edu.cn/>）。其他事宜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选培部联系：

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尚奇	010-66093958	010-66093954	yjs@csc.edu.cn
祁磊	010-66093961		
刘大伟	010-66093346		
杨立国	010-66093957		

2. 录取后有关事宜，请根据留学国别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和美大事务部。联系方式详见：<https://www.csc.edu.cn/about/lianxifangshi>。

(二) 学校研究生院

联系人：陈权，电话：2180887，电子邮箱：chenquan@xmu.edu.cn。

八、相关文件

(一)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文件

财科教〔2019〕6号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 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各中央部门直属高校，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财政部、教育部决定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

— 1 —

学人员（以下简称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生活的经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钱、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综合考虑国外经济发展情况、留学人员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国家财力水平以及管理方式改革等因素，适当提高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调整资助标准适用币种、优化资助标准人员分类和地区分类，实现资助标准全覆盖。具体奖学金标准见附件1。

二、艰苦地区补贴是指国家对赴条件艰苦国家（地区）的留学人员发放的特殊生活补贴。根据艰苦条件程度，将纳入艰苦地区补贴范围的国家（地区）分类由四类调整为六类，并根据奖学金资助标准币种设置情况调整艰苦地区补贴标准适用币种。艰苦地区补贴标准详见附件2。

三、奖学金及艰苦地区补贴为每人每月资助标准，不足整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除预发和回国结算部分外，在规定的资助期限内按月发放。

四、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已领取奖学金及艰苦地区补贴的留学人员中途回国或提前结束学业回国的，应退还中途回国期间或提前结束学业期间的奖学金及艰苦地区补贴。

五、通过两国政府间交流协议派出的互换奖学金项目，对方提供的奖学金资助标准高于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奖学金全部归留学人员；低于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由国家提供

部分补贴。具体标准由教育部根据本文件规定和对方国家提供的资助情况确定。

六、享受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的留学人员，既要发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又要注意维护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尊严，保证顺利完成在外的学习、科研任务并按期回国服务。

七、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8月20日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0〕28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

2.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艰苦地区补贴标准



附件1: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

单位: 外币元/人/月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币种	高级研究 学者	访问学者	博士	硕士	本科生
一	大洋洲						
1	澳大利亚	澳元	2200	1900	1900	1800	1700
2	新西兰	新元	2300	2100	2100	2000	1800
3	斐济	美元	2000	1800	1800	1600	1500
4	其他太平洋岛国	美元	2000	1800	1800	1600	1500
二	非洲						
1	埃及	美元	1800	1500	1500	1300	1200
2	南非	美元	1800	1500	1500	1300	1200
3	坦桑尼亚	美元	1800	1500	1500	1300	1200
4	埃塞俄比亚	美元	1800	1500	1500	1300	1200
5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6	布隆迪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7	肯尼亚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8	摩洛哥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9	莫桑比克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10	尼日利亚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11	塞内加尔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12	突尼斯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13	安哥拉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14	贝宁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15	博茨瓦纳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16	赤道几内亚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17	多哥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18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19	佛得角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20	刚果布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21	刚果金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22	吉布提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23	几内亚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24	加纳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25	加蓬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26	津巴布韦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27	喀麦隆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28	科摩罗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29	科特迪瓦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30	利比亚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31	马达加斯加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32	马里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33	毛里求斯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34	纳米比亚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币种	高级研究 学者	访问学者	博士	硕士	本科生
35	尼日尔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36	苏丹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37	赞比亚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38	乍得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39	乌干达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40	非洲其他国家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三	美洲						
1	美国（一类地区）	美元	2200	2000	2000	1800	1700
2	美国（二类地区）	美元	2200	1900	1900	1700	1600
3	加拿大	加元	2700	2200	2200	2000	1800
4	哥伦比亚	美元	2000	1800	1800	1600	1400
5	墨西哥	美元	2000	1800	1800	1600	1400
6	古巴	美元	2000	1800	1800	1600	1400
7	巴西	美元	2000	1800	1800	1600	1400
8	智利	美元	2000	1800	1800	1600	1400
9	哥斯达黎加	美元	2000	1800	1800	1600	1400
10	阿根廷	美元	2000	1800	1800	1600	1400
11	秘鲁	美元	2000	1800	1800	1600	1400
12	委内瑞拉	美元	2000	1800	1800	1600	1400
13	乌拉圭	美元	2000	1800	1800	1600	1400
14	牙买加	美元	2000	1800	1800	1600	1400
15	苏里南	美元	2000	1800	1800	1600	1400
16	南美其它国家	美元	2000	1800	1800	1600	1400
四	欧洲						
1	英国（一类地区）	英镑	1600	1350	1350	1150	1000
2	英国（二类地区）	英镑	1600	1200	1200	1000	900
3	法国	欧元	1850	1350	1350	1250	1050
4	德国	欧元	1850	1350	1350	1250	1050
5	荷兰	欧元	1850	1350	1350	1250	1050
6	比利时	欧元	1850	1350	1350	1250	1050
7	卢森堡	欧元	1850	1350	1350	1250	1050
8	爱尔兰	欧元	1850	1350	1350	1250	1050
9	奥地利	欧元	1850	1350	1350	1250	1050
10	意大利	欧元	1850	1350	1350	1050	850
11	西班牙	欧元	1850	1350	1350	1050	850
12	葡萄牙	欧元	1850	1350	1350	1050	850
13	希腊	欧元	1850	1350	1350	1050	850
14	塞浦路斯	欧元	1850	1350	1350	1050	850
15	马耳他	欧元	1850	1350	1350	1050	850
16	芬兰	欧元	1850	1350	1350	1250	1050
17	冰岛	欧元	1850	1350	1350	1050	850
18	瑞典	克朗	18000	15000	15000	12500	10500
19	丹麦	克朗	13000	10500	10500	9000	8000
20	挪威	克朗	14000	12500	12500	10500	8500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币种	高级研究 学者	访问学者	博士	硕士	本科生
21	瑞士	瑞郎	2550	2100	2100	1950	1750
22	波兰	美元	1500	1200	1200	1000	800
23	捷克	美元	1500	1200	1200	1000	800
24	匈牙利	美元	1500	1200	1200	1000	800
25	斯洛文尼亚	美元	1500	1200	1200	1000	800
26	爱沙尼亚	欧元	1200	900	900	800	700
27	拉脱维亚	欧元	1200	900	900	800	700
28	立陶宛	欧元	1200	900	900	800	700
29	保加利亚	欧元	1200	900	900	800	700
30	克罗地亚	欧元	1200	900	900	800	700
31	罗马尼亚	欧元	1200	900	900	800	700
32	马其顿	欧元	1200	900	900	800	700
33	塞尔维亚	欧元	1200	900	900	800	700
34	斯洛伐克	欧元	1200	900	900	800	700
35	阿尔巴尼亚	欧元	1200	900	900	800	700
36	波黑	欧元	1200	900	900	800	700
37	黑山	欧元	1200	900	900	800	700
38	俄罗斯	美元	1800	1600	1600	1300	1100
39	乌克兰	美元	1600	1400	1400	1100	900
40	白俄罗斯	美元	1600	1400	1400	1100	900
41	格鲁吉亚	美元	1400	1100	1100	900	700
42	摩尔多瓦	美元	1400	1100	1100	900	700
43	亚美尼亚	美元	1400	1100	1100	900	700
44	阿塞拜疆	美元	1400	1100	1100	900	700
45	哈萨克斯坦	美元	1400	1100	1100	900	700
46	塔吉克斯坦	美元	1400	1100	1100	900	700
47	吉尔吉斯斯坦	美元	1400	1100	1100	900	700
48	土库曼斯坦	美元	1400	1100	1100	900	700
49	乌兹别克斯坦	美元	1400	1100	1100	900	700
五	亚洲						
1	日本	日元	210000	170000	170000	160000	140000
2	韩国	美元	2100	1600	1600	1350	1150
3	新加坡	新元	2400	2200	2200	2100	1900
4	以色列	美元	2400	2000	2000	1700	1600
5	阿联酋	美元	2400	2000	2000	1700	1600
6	卡塔尔	美元	2400	2000	2000	1700	1600
7	科威特	美元	2400	2000	2000	1700	1600
8	沙特阿拉伯	美元	2400	2000	2000	1700	1600
9	泰国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10	巴基斯坦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11	朝鲜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12	菲律宾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13	老挝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14	马来西亚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15	蒙古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币种	高级研究 学者	访问学者	博士	硕士	本科生
16	孟加拉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17	缅甸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18	尼泊尔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19	斯里兰卡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20	土耳其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21	叙利亚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22	也门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23	伊朗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24	印度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25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26	约旦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27	越南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28	阿曼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29	巴林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30	柬埔寨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31	黎巴嫩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32	马尔代夫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33	伊拉克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34	文莱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35	巴勒斯坦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36	亚洲其他国家	美元	1400	1000	1000	800	700

(二)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使用指南 (研究生类)

技术支持: xxzy@csc.edu.cn

010-66093940

010-66093948

提示: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热线电话为 010-88395090。

★ 信息平台**技术咨询**: 请拨 5 再拨 1。

一、 申请人需要在信息平台上完成的操作及顺序

1. 进行注册 (往年报名账号作为备份, 不再提供使用, 请重新进行注册。)
2. 填写申请信息;
3. 在项目开通后, 填写{申请留学情况}, 保存后可查看申报材料列表;
4. 上传电子材料并及时提交申请表;
5. 打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研究生类)》和《单位推荐意见表》;
6. 关注申请状态的变化

二、 填报时间

1. 任意时间都可以到信息平台注册、填表;
2. 在项目开通期间, 按以下顺序完成申请:
 - 1) 填写{申请留学情况}并进行保存;
 - 2) 获得项目{申报材料列表}并上传电子材料
 - 3) 提交申请表;

三、 系统环境要求

使用 Windows 操作系统, 推荐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6、7、8、9、10 版本, 登录 <http://apply.csc.edu.cn>

如在系统使用时出现显示不全等问题请打开 IE 浏览器的“[兼容性视图](#)”模式, 若日期下拉框无内容请关闭防火墙。

四、 申报步骤

1. 登录 <http://apply.csc.edu.cn>, 注册用户并登录后开始申报。
2. 首先选择“申请类别”, 该使用指南是针对“国内研究生类”, 因此申请类别选择“研究生类”, 然后点击“下一步”, 填写申请信息。
3. 填写申请信息。国家公派留学申请共需填写如下 9 个子表:

- 1) 基本情况
- 2) 外语水平
- 3) 教育与工作经历
- 4) 主要学术成果
- 5) 主要学术成果摘要介绍
- 6) 研修计划
- 7) 国外导师简介
- 8) 国内导师简介
- 9) 申请留学情况

前 8 个子表在注册后即可填写，最后的{**申请留学情况**}要在项目开通期内填写（非开通期间，国别、留学身份、项目的显示**会有缺失**）。

4. 在填写申请留学情况并保存后，在页面左侧生成{申报材料列表}，点击查看项目要求的电子材料附件清单并按要求进行上传（是否需要上传电子材料附件，由系统根据项目设定，部分项目不需上传电子材料附件；申请人只需按提交申请表后的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5. 点击“提交申请表”，下载生成的 PDF 格式《出国留学申请表》并打印、签名；**请在提交前仔细核对填写信息，一旦提交将不可修改。**

五、 填表说明

没有特别说明的情况下，应使用中文填写申请表。

1. 基本情况
 - 1) 姓名（拼音）应用大写英文字母。
 - 2) 身份证号码应为 15 位或 18 位数字（最后一位可为 X）；邮编为连续 6 位数字。
 - 3) 电话号码必须按照：区号-电话号码格式输入。
 - 4) 移动电话要求以 1 开头的连续 11 位数字，或者“区号-小灵通号码”。
 - 5) 电子信箱：若修改基本信息表内的邮件地址，系统将自动同步修改注册邮箱为此邮件地址。
 - 6) 工作/学习单位和所在院系/部门名称应为现用的规范全称，不得用简称。
 - 7) 工作(学习)单位：填至司局级单位、大学、院所、企事业单位等。
 - 8) 所在部门(院系)：应尽量填写详细。

例：【现学习单位】： XX 大学 【所在院系】： XX 学院 XX 系。

照片：上传时请上传大小不超过 50K 的扫描肖像照,再次上传照片会更改前一次上传照片。

2. 外语水平

1) “外语语种”语种应为申请人在接受高等教育期间除汉语外选择学习的第一种外语。请您从外语语种栏目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语种名称,如您的外语语种名称未直接列出,请选择“其他语种”。

2) 达标方式:

a) **外语专业:**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b) **曾在国外学习工作:**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c) **参加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参加相应语种“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d) **培训部培训合格**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并确保证书在有效期内。

e)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等外语水平考试**

按格式填写考试分项成绩等各项内容,例:口语成绩 6;阅读成绩 8;听力成绩 7;写作成绩 6.5。填写分项成绩时,遇到考试中没有的成绩填“0”。

f) **通过考试或面试达到外方要求**

3. 教育与工作经历

1) 请保证所填写的每一行数据的完整性,不完整的数据行系统将不会保存。即可空整行,但不可空某列,请在空列中填“无”。注意日期的格式。

2) 国内接受高等教育或进修经历:从最近的本科及以上经历开始填写,要求至少一行。

3) 境外学习/工作经历:从最近的经历开始填写。

4) 国内工作经历:请严格按照示例填写,从最近的工作经历开始。

4. 主要学术成果

- 1) 本子表要求所填写每一行数据的完整性,不完整的数据行系统将不会保存。即可空整行,但不可空某列,请在空列中填“无”。所有排名均指申请人在专利、论文等成果中的排名。
- 2) 著作/论文:请严格按照示例填写,填写时从最重要的著作/论文开始;著作/论文题目的预览/打印效果只可显示 18 个汉字/31 个英文字母,超出部分数据仍将保留在系统内,不影响评审。“收录情况”是指是否被国际知名文献检索系统所收录,如 SCI、EI、ISTP 等。如被收录,请填写检索系统名称的英文缩写;如未被收录,则填“无”。
- 3) 专利:请严格按照示例填写,填写时从最重要的专利开始,同时请注意日期的格式。
- 4) 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请严格按照示例填写,填写时从最重要的科研项目开始,同时请注意日期的格式。
- 5) 获得奖励情况:请严格按照示例填写,填写时从最重要的奖励开始,同时请注意日期的格式。

5. 主要学术成果摘要介绍

著作/论文摘要介绍,专利和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相关概述,用中文填写,不超过 3000 字,项目名称以及个别专有名词可用英文,每个字母占用一个汉字的位置。

6. 研修计划

- 1) 研修计划需用中文填写(专用名称除外),字数限制在 1000-3000 字之间,专有名词可用英文,每个字母占用一个汉字的位置。
- 2) 研修计划的撰写可参考以下要求:
 - a) 拟留学专业(研究课题)在国内外研究情况及水平;
 - b) 拟选择的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及选择原因(应简单评述对方国家及留学单位在申请人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优势,申请人及所在单位与对方有无合作基础及业务联系);
 - c) 达到本次出国学习预期目标的可行性,结合本人目前从事的工作及掌握的专业技术知识说明;
 - d) 出国学习目的、预期目标、计划、实施方法及所需时间;
 - e) 学成回国后的工作/学习计划。要求:1500-3000 字,请使用中文填写,不得另附页。

7. 国外导师

- 1) 导师姓名、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均为必填项,如无导师请在上述三项文本框中填“no”。导师简介请用中文填写,字数要求在 1000 以内(空格/换行均占用字符数,英文字母与汉字均占用一个字符)。

2) 导师姓名：不限大小写，可以空格或“.”间隔，间隔号不超过5次、不能连续，首尾必须是字母。

3) 有一个以上导师时，可用逗号间隔。但各项内容字数要求不变。

8. 在读导师简介

导师姓名、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均为必填项，如无导师请在上述三项文本框中填“无”。

9. 申请留学情况

1) 请严格按照“申请留学身份”、“申报国别/地区”、“申报项目名称”、“可利用合作项目”、“受理机构”这一顺序进行选择，每个下拉列表框可选内容依据前一个下拉框已选内容进行显示（即前后联动）。

2) 留学专业名称：若下拉列表中无真实的留学专业，请选择相近专业。

3) 具体研究方向：请具体填写出国学习期间拟从事的学习/科研课题。

4) 重点资助学科：如不在所列学科内请选择“不在所列学科内”。

5) 是否申请学费资助：如计费周期不为学期、学年的，请转换后进行选择。

6) 留学单位是否收取学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必需根据入学通知书或其他材料中提到的费用收取情况如实填写。如果费用名称超过一项，请用“/”隔开；所有各项费用的总额（数字+外币单位）填入“金额”中，例如：200 挪威克郎，1000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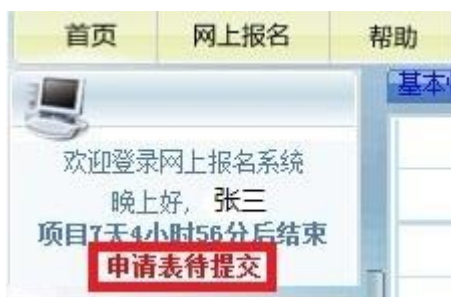
六、 上传材料流程

通过每个材料后方的上传功能单个上传附件

1. 上传文件必须为 pdf 格式，文件名称无要求
2. 单个附件大小不能超过 3MB
3. 将全部必传文件上传完毕后即可提交申请表

七、 典型界面图示：

1) 申请表填写中



2) 网报完成



八、 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表右下角的验证码是什么作用？

答：验证码是申请表有效性的标识，一份有效的申请表其每页上的验证码都必须是一致的。若同一份申请表有不同的验证码则必然是多次提交后，拼凑起来的无效申请。

2. 为什么预览申请表的时候看不到照片？

答：预览照片需要您的上网环境开放 TCP 8000 端口，可请求您的网络管理员

协助解决该问题。

3. 《申请表》子表间如何跳转？

答：建议开始填写时按顺序完成子表。若后期检查等需要，可通过单击页面上方蓝色子表名称进行跳转。